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3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二〇一四年六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3,204.9992万股

2、发行价格:13.2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743,059,894.40元

4、募集资金净额:1,702,239,894.4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204.9992万股,该等股份将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8名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6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6月13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顺鑫农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顺鑫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顺义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牛栏山酒厂	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鹏程食品	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顺鑫茂峰	指	北京顺鑫茂峰花卉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4,696.96万股面值1.00元的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EIJING SHUNXIN AGRICULTURE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	000860
法定代表人:	王泽
董事会秘书:	安元芝
注册时间:	1998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43,854万元
	本次发行后57,058.999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2层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号码:	010-69420860
传真号码:	010-6944313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000860.com
电子信箱:	sxnygf000860@163.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加工;肉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与销售;种畜产品、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繁育与销售;白酒、速冻食品、配制酒、蒸馏酒、发酵酒制造与销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酒、饮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水产品、豆制品、蛋品加工与销售;米面制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糕点、面包、调味品、调味料(半固态)、罐头(其他罐头)制造与销售;货物专项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种植与销售;畜禽养殖;淡水养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物流综合业务;销售粮食、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饲料、种苗、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粮食收购;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3月21日,顺鑫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4年5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2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4年5月23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共计9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32,049,99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20元/股。截至2014年5月28日,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1,743,059,894.40元,并于2014年5月29日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4年5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02010005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9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43,059,8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40,8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02,239,894.40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就本次发行新增的13,204.9992万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6月1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4年6月13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3,204.9992万股。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2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2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18元/股)的90%,即不低于11.86元/股。

发行人2014年3月22日发布公告,因公司2014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4年3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1.76元/股。

顺鑫农业和中德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13.20元/股。

5、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43,059,8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40,8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02,239,894.40元。

6、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顺鑫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8名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6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贾晓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77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重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9,999.31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7、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8、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9,791.03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楚良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经营范围: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房屋租赁。

9、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保荐代表人:左刚、陈祥有

项目协办人:王鑫

电话 :010-59026662

传真 :010-5902667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负责人:袁学良

经办律师:冯玫、刘春景

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82653566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会计师:张恩军、卜晓丽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6085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4,854,025	48.99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328,931	3.04
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6,380	1.36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555,145	0.8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3,050	0.6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4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2,710	0.3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8,354	0.34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0.3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237	0.33
	合计	248,727,832	56.72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2,429,783	38.98
2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五矿国际信托-五矿信托-海西晟乾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670,454	3.97
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0	2.51
4	鑫元基金-宁波银行-鑫元基金红梅花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963,636	2.45
5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09,090	2.44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7,675	2.44
7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00,000	2.44
8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顺鑫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72,818	2.41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328,931	2.34
1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顺鑫定增天首3号资产管理计划	6,784,000	1.19
合计		348,966,387	61.1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除监事李宝玉和张振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46股和8,200股外,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34	0.003	132,065,026	23.1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8,524,966	99.997	438,524,966	76.854
股份总数	438,540,000	100	570,589,992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顺鑫集团,其持有公司214,854,0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9%。顺义区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438,540,000股增加至570,589,992股,顺鑫集团持有公司222,429,7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顺义区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除顺鑫集团外,本次发行对象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顺鑫集团、实际控制人顺义区国资委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全面摊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	0.45	0.35	0.41	0.32
全面摊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8	8.35	7.29	8.59

注:1、本次发行前全面摊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股本

2、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股本+本次新增股本)

3、本次发行前全面摊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末或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前股本

4、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末或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前股本+本次新增股本)

第三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12)京会兴审字第02010335号"、"(2013)京会兴审字第02011871号"和"(2014)京会兴审字第0201000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2月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789,477,138.05	12,479,597,490.81	10,332,867,122.74
负债总计	10,613,060,640.10	9,493,714,356.53	7,339,017,807.04
股东权益合计	3,176,416,497.95	2,985,883,134.28	2,993,849,31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1,426,317.03	2,885,574,199.90	2,854,289,922.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9,072,355,382.26	8,341,954,741.39	7,580,206,465.16
营业利润	303,228,691.83	205,001,709.06	378,022,907.86
利润总额	300,038,330.21	205,061,821.82	374,670,395.35
净利润	204,692,434.10	130,601,015.56	321,614,14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54,290.26	125,821,261.98	306,838,318.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163,759.74	-282,505,042.41	27,081,00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61,220.85	-590,083,616.59	-173,168,36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76,656.59	1,615,771,016.60	504,425,39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74,117.70	743,182,357.60	358,338,039.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028,051.81	2,307,002,169.51	1,563,819,811.91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2	1.13	1.01
速动比率(倍)	0.28	0.42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98	74.46	70.10
每股净资产(元)	6.98	6.58	6.5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34	52.92	49.66
存货周转率(次)	1.02	1.26	1.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9	0.73	0.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70	-0.64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3	1.69	0.82
综合毛利率(%)	31.20	26.82	25.88
销售净利润率(%)	2.26	1.57	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7	0.2869	0.69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7	0.2869	0.6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86	0.2816	0.3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4.40	1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4.32	5.96

(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9,992.72	-430,900.11	150,495,194.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6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9,459.64	3,126,472.6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0,368.90	491,012.87	-2,187,44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2,273.58	12,551.35	-48,677,59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207.52	-887,354.94	-25,539.59
合计	913,164.08	2,311,781.78	143,164,618.3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报告书同日发布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4,305.99万元(含174,305.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	131,540.00	93,222.57
2	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	14,500.00	13,483.42
3	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110,6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290,640.00	170,705.9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专项存储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签署时间:2013年11月26日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期间:

乙方对甲方的推荐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止。

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至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止:(1)甲方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2)甲方在甲方证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顺鑫农业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顺鑫农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204.9992万股,该等股份将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8名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6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6月13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及承销协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7、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0、认购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3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八家/名投资者——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2号)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等九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3,204.9992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3,059,8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2,239,894.4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204.99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438,540,000股增加至570,589,992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顺鑫集团持有公司214,854,025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8.99%;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顺鑫集团持有公司222,429,78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8.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2号)核准,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等九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32,049,992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3,059,8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2,239,894.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29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02010005号】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北京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01090520500120102084757,专户余额为1,702,239,894.4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北京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北京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左刚、陈祥有可以随时到北京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北京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北京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北京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北京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北京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和北京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北京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北京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查询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中德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北京银行、中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01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9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86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4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3年年末股本总数907,74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91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45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2,604,522元。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0.08645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819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1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7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本次现金红利发放,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点:公司投资管理部。

(二)联系人:刘先生;

(三)联系电话:023-62803632;

(四)联系传真:023-62909387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4-019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4年5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4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981,474	-204,683	-17.3	5,466,013	-515,355	-8.6
周转量(千吨海里)	5,937,801	-1,809,799	-23.4	33,435,379	-2,211,775	-6.2
营运率(%)	98.7	-0.4	-0.4	98.6	-0.2	-0.2
航行率(%)	55.1	1.8	3.4	57.1	4.3	8.1
载重率(%)	60.0	2.5	4.3	58.3	0.4	0.7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6.4	-1.1	-14.7	7.3	0.1	1.4

二、分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4年5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4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310,336	-219,052	-41.4	2,110,007	-601,185	-22.2
杂货船	257,954	38,763	17.7	953,898	-400,315	-29.6
重吊船	127,230	20,798	19.5	685,160	184,232	36.8
半潜船	42,747	-8,487	-16.6	239,508	88,487	58.6
汽车船	19,398	2,873	17.4	143,028	25,398	21.6
滚装船	0	-16,300	-100.0	41,814	-18,042	-30.1
木材船	111,177	2,629	2.4	643,955	117,299	22.3
沥青船	112,632	-25,907	-18.7	648,643	88,771	15.9
合计	981,474	-204,683	-17.3	5,466,013	-515,355	-8.6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T营

∊营=______

T册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航=__ T航____

T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m n

a=_∑∑_Qij_Lij __

m n

∑∑_Dij_Lij

注:Q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耗油量

Q=-----------

周转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48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曾于2013年12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我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1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2014年6月11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房(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在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6月11日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天津市宝坻区望月路东侧,宗地编号为津宝(挂)2013-51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中房(天津)置业有限公司竞得上述地块。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土地面积99,013.2平方米,容积率不小于1.0且不大于1.8,绿地率不小于40%,建筑密度不大于35%,成交总价为28,220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49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齐翔转债")1,240万张,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优先配售齐翔转债共计7,896,83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68%。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通知: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6月1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齐翔转债2,548,647张。

截止到2014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还持有齐翔转债发行总量的23.68%。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3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其质押给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1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累计质押104,1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9%。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通知,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长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质押给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并已于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长安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7%,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68,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